

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90

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59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
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1 楼会议室

4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.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晓生先生

7.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4 人，代表股份 799,303,3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77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38,637,7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47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3 人，代表股份 360,665,6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3019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2 人，代表股份 59,839,1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024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2 人，代表股份 59,839,1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024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于群、胡冰梅列席本次

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总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，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所属子公司签订<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（二期）搬迁补偿补充协议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3,184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45%；反对 2,450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66%；弃权 3,668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89%。

（二）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情况
1.00	关于所属子公司签订《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（二期）搬迁补偿补充协议书》的议案	同意 53,720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745%；反对 2,450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54%；弃权 3,668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3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于群、胡冰梅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